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註銷股份溢價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將包括：

- (i) 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將包括：

- (i) 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338,796,17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67,759,23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以每股0.04港元之幅度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

按照公司細則，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約2,677,592.35港元，分為267,759,2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0,710,369.4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於有關抵銷後之結餘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不獲准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因此股本重組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ii)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該等費用；及(i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內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等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之詳情將於待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中提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於上述兩個櫃位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將可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據及可按照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棕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紫色股票區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

按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0.08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計算，現時每手股份價值為1,600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0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計算，新每手股份價值將為4,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經調整股份以較合理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為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於此櫃位僅可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為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已發行證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以(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股份溢價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